



香 港 商 船 公 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致：船東、船長、代理人 and 船級社

概要

本公告旨在提供所有經界定為“暫時列類”物質的最新資料，以及清洗化學品液貨船船艙准用的清潔添加劑的最新清單。本公告取代2009年9月24日發出的商船公告編號1013。

1. 國際海事組織（IMO）發出MEPC.2/Circ.15通函，載列按照《73/78年防污公約》附件II第6.3條的規定對液體物質的臨時分類。該通函取代IMO以前就此發出的所有通函。
2. MEPC.2/Circ.15通函附件1至附件4載列經三方協議確定並已按上文所載規定向IMO秘書處登記有毒液體物質的相關分類和最低運載要求的清單。為施行《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Cap.413B)，現將這些產品視為“暫時列類”。
3. 經IMO散裝液體和氣體分委會轄下化學品安全和污染危害評估工作組評估的清潔添加劑，已納入MEPC.2/Circ.15通函附件10。只有清單所列的清潔添加劑，才可用來清洗化學品液貨船船艙。
4. MEPC.2/Circ.15通函只適用於運載散裝液體化學品的化學品液貨船，這份文件頁數頗多，不便隨本文印發。如欲查閱，可瀏覽海事處網站（網址：<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ice/msn.html>）本商船公告的附件。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0年1月26日